南交函〔2025〕92号

南安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

第269号提案协办的答复

南安市水利局：

陈清辉委员提出《关于加强洪梅镇梅溪后垅支流的水利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将我局有关协办情况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》中关于“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”及“村道规划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编制，村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，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；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、民主决策、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建设村道，并做好日常养护的组织实施工作”等有关规定，洪梅镇梅溪后垅支流河道旁道路为乡村道路，道路管养单位为属地镇村，我局提请洪梅镇加大农村公路日常管养及破损路面修复，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，对路面病害较多，修复投资较大路段，我局将提请该道路修复项目纳入我市年度养护专项工程计划，并积极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争取项目建设补助资金，共同推进项目落地。

分管领导：黄长春

经办人员：郭松华

联系电话：86366805

南安市交通运输局

 2025年4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办。